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62809 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A 類：健康與體育領域、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及其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約 8-18 節課，須協助生活課程研發)

B 類：彈性-國樂社團：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 2 節課)

※實際授課節數與時間依學校實際需求排定。

三、應甄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二)參加甄選資格：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可報考第 1.2.3 招)
2. 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 2.3 招)
3. 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招考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8:00 至 12:00 止。

(請符合三項任一項資格者皆在此報名期間內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 17 號，電話：05-2215690)。

六、簡章索取：簡章索取：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 其他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後領回)。

八、甄選時間：

1. 第 1 次招考：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30~9:00。
2. 第 2 次招考：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00。
3. 第 3 次招考：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1:30。

九、甄選方式：

1. 資料審查 100%，最高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採個人資料之審核計分(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2. 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十、公告及通知：

甄選成績結果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 (一) 經甄選正取之代課教師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1 日止。
- (二)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依口試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於本校人事辦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待教評會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20 元(若有調整依公文辦理);本案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 (四)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日上班日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報名者請詳填報名表，粗框內請勿填寫。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暨甄選履歷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A類:生活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彈性-國樂社團						
住址							
e-mail							
電話	住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所	畢時 業間	年	月	證字 書號	
經歷(請 填列個 人教學 或實習 資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招。				資格審核者簽章		
編號							
甄 選 成 績(平均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總 分	平 均	排 名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

- 一、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 二、本人為報考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小辦理 110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